

國內刊物
對外祕密



中央園訊第四卷第二期目錄

特 載

△ 國長三十五年元旦告全國軍民廣播詞。

通令 命載

△ 令頒各級監察會常務監察書記請假規則由。

△ 為發助黨員恤員損耗救濟基金運動希遵辦具報由。
△ 為「青年出版社」，為本會專用出版機構，各級園部不得
沿用該名稱，令知照由。

△ 調防劃一職務法規名稱，希知照由。

△ 為令頒各級監察會請示先行到職工作人員之支薪辦法規定
辦法二項，令遵照暨飭屬遵照由。
△ 為調查從軍同學，在營生活狀況具報由。
△ 為關於各學校分團部遷移事宜，由校方統籌辦理令知照由。
△ 為關于各學校分團部遷移事宜，由校方統籌辦理令知照由。

會議摘要

△ 令檢討本園園員訓練方案，及分級訓練課程宏實施情形，
限期具報由。

△ 本園第一屆中央常務幹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重要決議案

△ 本國第一屆中央常務幹事會第五十次會議，重要決議案。

法令轉載

△ 抄發調查全國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一份。

△ 抄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應自三十四年底廢止之法
令一覽表一份。

人事動態（任免）
團隊動態
法令質疑

△ 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
△ 改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三十五年元旦告全國軍民廣播詞

(轉載國民政府公報漢字第九四八號)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是中華民國三十五年開國紀念日，是我們抗戰勝利結束後第一度元旦，我們自從九一八以後，這十四年間，都是在黑暗奴辱的環境下來度此年節。七七抗戰以後八年之間，更在生死存亡的戰鬥中渡此年節，現在我們抗戰已告勝利，日本業已投降，積年國恥已經剷雪，滅中華民族的全體國民，應該都可以仰首伸眉，稍紓喘息，來慶祝這一個歲首良辰。我們每一個同胞，當然是格外的歡愉，格外的欣喜，但是我們國家的處境，還是極端艱難，外患雖已解除，內憂卻更見嚴重，這兩個月以來演變的經過，不容諱言的，使我們同胞在重見天日之時，心頭上仍有重重的陰影，使我們八年餘流血犧牲所獲得的國家地位與民族榮耀，頓時為之降低，而革命抗戰勝利軍民先烈的在天之靈，亦不能得到安寧。試言及此，對於國家的現狀，真所謂一則以喜，一則以憂。但是我們可以確信，國家民族在抗戰勝利以後，必有光明的前途，而如何開拓這一個光明的前途，消除內部存在的股壘，收復真正勝利的果實，則是政府與人民共同一致無可旁貸的責任。

現仕途於我腦筋中的就是我們國父的遺教如何完成，人民的要求如何實現。我們國父最後的遺教就是要「和平奮鬥救中國」，就是要完成民主獨立中國的建設。至於今日人民迫切的要求，可以一言以蔽之曰：求安定，求復興。人民的要求和國父的遺教是一致的。當此戰後，滿目瘡痍，我各地同胞痛苦的待救濟，流離的待還鄉，失業的待復業，受殘破的特修整，被壓迫的待解放，但，簡單的說，一切的復員建設工作的前題，不外乎和平與安定，這不僅是我們國家民族的絕對需要，也是世界和平安全的最大關鍵。反之，我們首先要的工作，就在於造成整個國家和平安全的環境。惟有國內不再有安亂分裂的現象，而後縱有和平建設的可能，也惟有國內不再有擾攘紛爭的因素，而後國家的基本穩定，才能撫向，人民乃得以安居樂業。我們今日在戰勝侵略，滿足思想，一切政治上的過渡期間的設施，容有未圓，政府無所改進，決不因循苟且，貽誤國家復興的時機。但是最重要的，無過於確立憲法的開始，使政府與人民皆有共同的受信，無不安的痛苦，則威信安富，政風無從着手，所以我在

特載

今天要將當前重要的國是，我們政府的決策，和我們人民的責任，乘此歲首更新的時候，簡單扼要的提出來，以明告於我們全國的同胞。因為今天是我們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所以我要首先提出，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與經過，以明示我們今後努力的途逕。我們國民革命的最大目的，在於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就其經過步驟來說，可以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甲午以後從乙未以迄於辛亥，在此十八年間，其目標在於推翻滿清的專制，建立主權在民的中華民國。第二個時期，是由民國二年以迄於十七年的北伐完成，在此十六年間，其目標在於掃除軍閥割據的局而，實現國家的統一。第三個時期是從民國二十年以迄於去年抗戰勝利，在此十四年間，其目標在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掃除建國的障礙，完成獨立而革命建國的目的則是一貫不變的。國父在世之時，親自領導全國同胞而奮鬥，國父逝世以後，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則壞承遺志而努力，其間鍛鍊重重，內憂外患，錯雜相乘，無不為國民革命的時代偉力所摧毀。我們國父自己在倡導革命之初，即認為非推翻滿清專制，無以挽救中國的危亡，實現中國的民主。國父既知有效創建國的責任，從沒有自私自利的觀念，所以辛亥革命一舉成功，就讓典政權於漢批，不意袁氏竊國，民國顛危，國民不能真正表達自由意志迄於北伐完成，乃能獲得中國的統一。但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威脅我們國家的統一，自始就勾結軍閥，製造割據，欲以分裂中國達成滅亡中國的目的，始則有九一八的侵略，製造偽

滿傀儡，繼之以華北特殊化的要求，我國民政府深知日本帝國主義者一天不驅除，則國家就一天不能統一，民主憲政就無法進行，如此，不特我國家民族的生存失了保障，而世界整個和平也必受到威脅。我們七七抗戰，就為了執行這一個神聖偉大的任務，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也就因日本侵略而發端了。由此可知中國如果不能保持統一與獨立，即成脅着世界和平，我們若不能順利完成建國方略與民主的建設，即不能建立強盛的中國，以自躋於世界現代國家之林。

現在日本帝國主義已被打倒了，妨礙中國統一與阻撓中國民主的外在障礙是已消除了，而我們中國以薄弱的國力，抵抗列敵武力到十四年之久，所遭受的破壞與犧牲，實已無可計數，國家的元氣，人民的生機，亦已不絕如縷。我們今天若再不乘此時機，積極復員，使社會秩序迅速恢復，使國家政治進入正軌，則國家就再無復興的機會了。我們今天真須要把握時機，鞏固國家的統一，實現全民的政權，以發揮國的發功。因此我在八年勝利以後，曾經為同胞們都重視復員工作與進行建設的重要，我並且特別說明了後努力的重點在於「國家統一與政治民主」。全國同胞們果能細心體察我們國家的需要，就知道今天重要的國是所在了。

統一，是近代立國絕對必須的要素，而且必須國民全體的協力愛護，乃有堅實的保證。惟有統一的國家，纔能真正收獲勝利的成果，惟有一的國家，纔能順利進行憲政，保障民主制度，發揚民意，集中民力，完成建國的大計。也唯有統一的國家，纔能順利推行各種經濟的建設，提高我們一致勤勞辛苦同胞的生活水準。更唯有統一的國家，纔能於戰爭的新世界中，為人類和平福祉而有所貢獻。而且就當前事實來說，我們更唯有共同維護國家的統一，纔能順利進行我們的復員工作，否則，如果軍令政令不能統一，交通運輸節節破壞，地方秩序則處處擾亂，則國家的復員工作必是處處受着阻撓，而人民最基本的安居樂業的要求，根本就無從談起。所以我們對於國家的統一無不可以虛心忍讓，無不可以推誠相與，而軍令政令的統一，軍隊必須一律歸還國家管轄，但割據地盤，破壞交通，阻礙復員的軍事行動，必須絕對避免，則是解決目前紛糾不安的唯一先決條件，這種事實，也是真理，凡有愛國良知的人士所不能不承認，不能不履行的。

明白了這個重要問題以後，我要為我同胞提出我們政府今年急須致去的兩項任務。

第一、我們要完成復員計劃，解除民眾痛苦，以確立建設的基礎。所以一方面要首先恢復交通，使人民得以還鄉，東軍事，普遍解除日軍的武裝，遣送俘虜回還日本，切實編制軍隊，儘速恢復地方的安寧秩序，禁止暴民強霸的擄取壓迫，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惟有如此，而後人民的生命財產得有保障，復興更生的工業得以進行，纔可以安撫抗戰中受苦受難流血犧牲的軍民與犧牲殉職失烈的英靈。

第二、我們要儘速實現民主憲政，還政於民，造成全國的政治。關於這一點，我們政府的宣示已不止一次了。我們國民革命的最終目的是全民政治，而召開國民大會，還政於民，是唯一必經的建國程序。我在去年元旦，曾經宣示，國民大會可不待戰事結束而提前召集，在去年三月一日，我又向憲政會議進會正式宣布，定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後來因為尊重參政會與各黨派的意見，協商召開國民大會的辦法，不幸又遭遇各種的阻礙，以致不得不延展會期，於是國民政府乃明令改期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集，這一年重大而且必要的步驟，實在是萬萬不能再緩了。政府為免抗戰後的民意得以普遍表達起見，準備增加國民大會代表的名額，使社會賢達和各黨派人士共同參加於國民大會，現在距離國民大會召開日期只有五月，政府為進一步促成國內環境的安定，為實現全國的精誠團結，為使政治中樞成為更忠實而有力的機關，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並應延攬社會賢達和各黨派人士來參加政府，不論是參加決定政策的會議機關，或是參加執行文書的行政機關，政府本於天下為公，選賢任能的原則，無不竭誠妥納，以期集思廣益。而我們政府以此所希望的，並無其他條件，祇是參加政府的各黨派，不能確有其自身的軍隊，來作政事的工具，這因為一個國家以內，如果有軍隊以外的軍隊，則政府必不能穩定，更不能與其合作，國家即不能統一。在一個政府之下，如果存在着兩種性質不同，命令各別的軍隊，則政府必不能穩定，更不能與其合作，結健全而有力了。有一於此，不僅隨時呼促政府於分崩，不足以保國家於危亡，這是無論為國家計一計，為政治合作計，都是事實上所不容許的。我們今天為國家，為了人民

都必須披肝瀝胆，同德同心，做到精誠的團結，而不是口

頭上的團結，應該做到澈底的合作，而不是形式的合作。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決不能使國家陷於無秩序無政府的狀態，使政府成為不能負責的政府。我們中國在抗戰勝利中，還有國軍以外的自主軍隊，已是國家莫大的恥辱和損失。現在抗戰已告勝利，亟須造成和平妥定的環境，集中一切力量，來開始建設的工作，所以政府對政治必盡重視，對民主必是真正愛護，而全國軍隊必須統歸於國家，聽命於政府，實在是真正愛國愛民的人士所應該衷心擁護而促其實行的。

上面所說的乃是我們政府今年努力的方針，我們認為戰後人民的困苦不可再使加深，國家的基礎萬不能相有動搖，勝利的成績萬不能稍有破壞，復員建設的工作萬不能再有耽延，所以我們必將不辭任何容忍以維護國體的和平，必將不惜任何努力以恢復社會的秩序，必將不避任何障礙艱難以促成民主憲政的如期實施，必將用一切可能的和平方法，以解決國內任何的紛爭。除了革命的責任不能放棄，國家的政策不容損害，基本大法不容變更，政府基綱不容傷動以外，其他無不可以容忍，無不可以商討。盼望我全國同胞，認清是非，胡辟列著，痛念中國百年以來，國勢阽危，民族蒙受的痛苦屈辱，省悟以民和平一時復興建國的良機不可再得，據據事實，測系終始，自然不致為流言所煽惑，而到時候堅持到底，對於國事前途的信心，放棄對於國家民族的天職。我懇切的望我全國同胞，一方面要對於復旦，對於民主，對於實行三民主義的建議，務必竭盡力量，負責盡職，挺身奮起，以促其成功。同時，要擁護政府實行民主統一的政策，監督政府一切專政的措施，檢舉貪污不法的官吏，清除積弊，滌

蕩舊俗，使國家真正走上和平建設的軌道。

中正退隱，國父致力革命，志在拯救國族，裁抑強權，對內維護國家的統一，對外求取世界和平，此身貫徹國家生死取與早已置之度外，現在抗戰勝利，素願已遂，個人的偉大榮辱，更是無所容心，我個人今日已別無所求，只希望全國同胞，對於國事，認識前途的艱鉅，覺悟實在的實大，使五十餘年國民革命的成績有所繼承，十四年軍民艱苦的奮鬥犧牲，不致虛擗。本年五月即將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以達成我們還收於民，實現全民政治的願望，國民大會以後，國家休戚興亡與世界安危禍福的重大責任，即將交付於我們全體國民，深望我親愛的全國同胞，及時警發，積極準備，以承受這一個神聖艱鉅的責任。我們今後尤應是完成國民革命的全功，實現三民主義的建設呢？這是史革命抗戰功焉？還是民族獨立和平永遠的和平呢？還是民族國家重建？是民族初年的復興，自滿於分崩離析的絕境呢？是否詔建國中國為一個真正獨立自由三民主義的國家呢？還是頗讓蒙受百年來次殖民地的耻辱呢？是否真是民族解放呢？還是仍為不免於反亂割裂，再受痛苦和壓迫呢？是否要為兩路上壯士的落伍者呢？這副重大的擔子，就要落在全國同胞的肩上。中國國運雖幾衰榮枯，百世才孫的安危禍福，在我們中國成為支撐世界和平的主要因素呢？還是社會中國破壞了，是要全國同胞作國家真正的主人翁的來決定。現任距離五月，為時不久，所以中正要乘此時機，諄諄囑咐，總要使我們此行遠收於氏的志願以及一國父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全民政治。

的願望，能為國家的將來造就永久的福祉，這是我們本體同胞所應該及時勉勵的。

全國同胞們！我們經此抗戰，國家元氣已經凋喪，建國工作已經耽誤，我們要環顧今日的世界是怎樣突飛猛進的世界，時代是怎樣飛躍進步的時代，我們更要自省，我們中國百事落後，要想立足於現代世界之林，需要有怎麼樣迎頭趕上的努力。回溯近百年所歷史，國家是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人民是處於奴隸牛馬非人生活之中，中經甲午戰敗之後，庚子拳匪之亂，幾乎使國家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幸有我國父起而領導革命，全國同胞一致追隨，共同努力，到了這次抗戰勝利，國家乃即不平等條約的廢除，而獲得獨立平等的地位，民族也得到了解放與自由，而我盟邦又是竭誠協助我國的復興，這種機會實是史無前例，這一樁復興建設

設的良機，可說是千載一時，縱卽逝，萬萬不可再有。以自謾，我們百廢待舉，全賴我同胞特別刻苦節約，勤勞翁發，人人明禮義，知廉恥，事事負責任，守紀律，而後我們的經濟建設和其他建國工作，纔能夠如計進行。我們收復區的一切復興的計劃，纔能順利實施。我們抗戰以來，著多少軍民慘烈為戰爭而犧牲他的生命，他們已不及親觀勝利，而我們乃能目睹五十年來國恥的湔雪，相國運的昭蘇，實在是人生的至幸。全國同胞們！我今天以熱烈的心情，賀你們的幸福，我同時要以「自求多福」與「自助人助」的箴言，作為我個人贈送你們新年的禮物，我深切期望你們以興奮，積極精神，承受這一個戰後建設無比艱鉅的工作。全國同胞家統一，實行全民政治，三民主義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通令選載

中央監察會公文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敬者，為便文領審，特有所遵照遇見，茲規定如左：

(一) 各級工作人員，如因業務關係須於呈准派任以前，先到職時，應將先行到職日期於呈請派任時各級監察會，本會所屬各級監察會當事監察書記請假規則，茲規定如次：(一) 凡常務監察離開所屬團部所在地在半月以上，應由本會請假，以備查考。(二) 凡書記請假在一週以上，經核准後，請轉請本會檢查，希即遵照。中央監察會轉一二、一七印。

中央幹事會命令
青幹組字第九五三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四日

令各直屬分團部暨各附屬單位
青幹組字第四七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事由：據西康支團幹事會請示，先行到職工作人員，支辦辦法，規定辦法二項，令遵照並飭知遵照。

本文：據西康支團幹事會，康幹二字第六七〇號報告略稱：准西康支團監察會公函，奉中央監察會電，分團書記未經中央委派者，薪津以無案依據，應不予核銷，函請查照并轉知分團等由。續查分團書記，因工作關係照規定可先由屬會派任代理，然後報請鈎會任用。在此代理俟正式派任期間，該員應得薪補各費，似應報銷。如何特請鈎會審核示遵。等情。查各級工作同志，多有因業務關係，須於上級命令准派任以前，先行到

(二) 凡新任工作人員，未經按期規定被定級級者，一律准轉支最低薪俟接足後，再予增補。

以上二項，除函中央監察會并分會外，希即遵照並飭知遵照為要。

中央幹事會命令
青幹組字第四七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令各直屬學校團部
青幹組字第四七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事由：為關于各校分團部遷移事宜，由校方經辦辦理，令佈知照由。

本文：查抗戰已勝利結束，若干學校必須遷移校址，而各該校分團部，自應隨校行焉。至關於分團部遷移事宜，茲經函准教育部本年元月三日訓令第二〇四號公函，准由校方統籌辦理，除應遷各校另由教育部飭知外，即希知照。

中央幹事會命令
青幹服字第七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平陪都

令中央直屬各學校團分團部

事由：為令飭發動黨員團員捐輸救濟基金運動，希遵辦具報

由。

本文：查抗戰勝利，戰事結束，各地復員伊始，國內難民尙多流離道左，飢寒交侵，情殊可憫。本會為協助政府復員工作，辦理生產事業，以救濟災黎，經與中央黨部聯繫，推動各黨員捐輸救濟基金運動，除黨員捐輸由中央黨部牽動外，各級團隊亦應積極推行，除有關辦法另令頒發外，希即遵照下列各點辦理具報：

一、該區分團捐輸數額不予以限定，由該區分團員自行決定具報。

二、團員捐輸於本年三月底前截止，捐款並於於三月底前送解本會收轉，並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

三、「扶濟難民」禁書印花，俟該分團決定團員捐輸數額報會後，再行配發。

中央幹事會命令（青幹秘字第十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日

各各直屬支區四部

事由：為「青年出版」，為本會專用出版機構，所屬各級團部不得沿用，特知照由。

本文：查抗戰勝利後，各級團部為展開文化事業，配合復員與建政工作起見，紛紛請求設立「青年出版社」，或合用出版機構名稱，所屬各級團部不得沿用，如須舉辦出版事業，希另定名稱為要。

中央幹事會命令（青幹秘字第三十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三十日

事由：轉飭劃一黨務法規名稱，希知照由。
本文：頃准
令各直屬支區分團部幹事會（籌備處）

事由：頃准

中央祕書處渝（三十二文）機字第三八〇三號公函開：查關於劃一黨務法規名稱一案之前經中央第五屆第二八〇次常會決定，除總章外，所有前稱「法」及「條例」者，一律改稱「章程」。前稱「規程」者，一律改稱「規則」。其稱「細則」或「辦法」者，仍舊。特此修正「黨務法規制定原則」，期資熟識。茲由

除分外，各行各仰知照。

中央幹事會命令（青幹秘字第九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八日

各各直屬支區四部

事由：為目前收復區，交通已漸次恢復，本會文電日漸增多，為爭取電報時效起見，除該區遠地區，及具有時間性之急要文件，仍用電報專案報核外，凡通郵地區

，普通例行文書，及工作報告，除部簡歷表等較長文字，一律改用航空或快信寄遞，特以減輕電台負荷，增進電訊效率。除分外，希即切實遵照為要。

中央幹事會命令（青幹秘字第十七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十六日

各直屬支區分團部附屬單位

事由：檢發各級服務工作人員，申請從政甄審應行注意事項
一份，希遵照辦理。

本文：查各級國務工作人員，申請從政甄審，每因不明規定，手續欠缺，致稽核轉時間。茲特檢發各級國務工作人員，申請從政甄審，應行注意事項乙份，即希知照，并轉發知照為要。

附發各級國務工作人員申請從政甄審應行注意事項乙份。

各級國務工作人員申請從政甄審應行注意事項

事項

一、繳呈申請甄審甲乙表各乙份，并須逐欄填清。

二、徵驗黨證或團證，因故無法徵驗者，須註明黨（團）證字號，以便查考，團證字號，可填入備註欄內。

三、附繳本人照片三張，交通不便地區至少須繳一張，以備粘貼於甄審證書，甲乙表上兩張，不得已時可用指模代替。

四、必須繳驗學歷證件，如證件遺失，須檢具原核，或直屬教育行政機關證明。

五、附繳服務證件，以團部或黨團之任用書，服務證明，（各級書記等事以上人員由中央頒發）在職證明，獎狀考績令等件為主。如證件遺失，須由原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證明，原機關裁撤者，應申訴理由。

并檢附可資查考之證件，如自僕職員錄等。

六、申請人各項證件之姓名，須相一致，其由改姓更名者，須有縣（市）政府之證明。

七、證件若以照片代替，非經主管長官驗明簽蓋，不能生效。

八、證書印花費，以附繳郵票或現款為限，繳費標準，簡任二十五元，荐任十五元，委任九元。

九、送審資格，以中央核准編制以內之職稱，及人員為限。

十、在役建業之學生，及區分隊長附，不能申請甄審。

十一、申請甄審人員，至少須在國內任職滿一年，及在黨政軍各機關中任相當職務一年以上。

十二、各項證件，必須裝訂牢固，以免遺失。

中央幹事會命令
青幹秘字第8508號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四日

合各直屬支區分團部

事由：為刪除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表，附註第三項之規定，希知照。

本文：查本會34青幹秘字第4071號命令，頒發之各級國部主要工作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表，附註第三項「凡地方國部資歷較深人員經專案呈准後，得支高一級之特別辦公費」之規定，着予刪除希知照。

會議摘要

△本國第一屆中央常務幹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重要決議案。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本國第一屆中央常務幹事會舉行第四十九次會議，出席各常務幹事，列席本會常務幹事會以上人員。由朱常務幹事家驛主席，除有關報告外，並決議要案如次：

一、為擬建立青年遠征軍內之團務組織請核議案。

決議：交組織處根據前頒「青年軍黨團組織方案」會商青年軍政治部切實實施，不必重訂辦法。

二、為擬建立遠征軍管理設計機構請核議案。

決議：（一）請青年遠征軍政治部根據實際情形蒐集有關資料。
（二）不必專設機構函請吳祕書長鐵城，定期召開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指導委員會，會商處理有關問題。
二、為擬設置京滬平津武漢三地區青年升學就業輔導處，暨擬具收復區幹部及國員撫卹，及救濟經費分配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一）幹部及國員撫卹救濟經費分配辦法通過。

（二）青年就學就業輔導處不必設置，該項業務

實施可配合教育部辦理，經費免列。
（三）關於改進海外團務有關事宜應由組織處根據各地實際情形，切實檢討，研議具體方案呈核。可予兼任。

五、為國員馮允聖等十六員違犯紀律處分，請核議執行案。案。

決議：通過。

△本國第一屆中央常務幹事會第五十次會議重要決議案。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本國第一屆中央常務幹事會舉行第五十次會議，出席各常務幹事，列席本會副處長以上人員。由谷常務幹事正綱主席，除有關報告外，並決議要案如次：

一、為擬建立青年軍指導委員會，辦理青年軍退伍之就學就業有關事宜，請核議案。

決議：（一）成立青年軍輔導委員會，隸屬軍事委員會，輔導青年軍退伍後，就學就業及其他有關事宜。

（二）函請吳祕書長鐵城，在本月底前召開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指導委員會，商討結束該會，及成立青年軍輔導委員會有關問題，以便簽請核示。

二、為擬調至新嘉坡，森美蘭，霹靂等區國部籌備處幹部人事，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四、為擬調至新嘉坡，森美蘭，霹靂等區國部籌備處幹部人事，請核議案。

（二）關於改進海外團務有關事宜應由組織處根據各地實際情形，切實檢討，研議具體方案呈核。

法 令 轉 載

△抄錄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一份

(轉載國民政府公報法字第九六七號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節拾字第〇二三六七號訓令)

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三十五年一月份起實行)

| 標準 | 生 活 補 助 費 數 額 | 適 用 地 區 |
|------------------|---------------------------------|--|
| 基 本 數 額 | 新 津 加 倍 數 | |
| 1 四〇、〇〇〇元 | 一一〇 | 昆明 |
| 2 三〇、〇〇〇 | 一〇〇 | 重慶 貴陽 |
| 3 二八、〇〇〇 | 八〇 | 南京 廣州 上海 四川 西康 雲南 貴州 |
| 4 二四、〇〇〇 | 七〇 | 江蘇 甘肅 湖北 福建 江西 山東 青島 河南 |
| 5 二〇、〇〇〇 | 七〇 | 浙江 安徽 天津 河北 山西 陝西 |
| 6 一六、〇〇〇 | 六〇 | 甯夏 青海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

茲抄錄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應自三十年底廢止之法

合覽表一份。

轉載國民政府公報法字第九六七號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節拾字第二三六八號訓令

第二條

助費，依本辦法之規定。

黨務及國務工作人員、國立及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

補助，依公務員標準辦理。

●

本辦法所稱之機關，指依法令成立之機關，所稱之公務員，指各機關依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雇員及聘派人員。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公務員總數，得不超過

一條 中央及省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第三條

過核定係給費預算所列之員額。

第四條 公務員發給生活補助費。

生活補助費分基本數及薪俸加倍數兩項，其數額由行政院根據各地物價指數，分別擬訂，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並定每四個月調整一次，以每年一至五月為調整期。

第五條 左列人員生活補助標準如下。

一、各級司法機關參長、法警、庭丁、看守四項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照公務員標準，發給三至八分之二，薪俸加倍數，照公務員標準發給。

二、中央及各省市長生活補助費，照當地公務員標準第九條

應自三十四年度廢止之法令一覽表

| 法 令 名 稱 | 核 准 或 命 令 行 機 關 年 月 日 備 考 |
|--------------------|---|
|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防會第一二〇次會議通過 |
|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訓令施行 |
| 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 國防會核准備案 |
| 公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訓令施行 |
| 國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 國防會第九十七次會議核准備案 |
| 陪都公糧核發認取辦法 |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訓令施行 |
| 改善核發中央機關公糧代金辦法 |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函令施行 |
| 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 | 國防會第一一一六次核准備案 |
| 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訓令施行 |

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五分之三發給。

三、中央及省級機關工役生活補助費，照當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五分之三發給。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審核，依照規定發給，不得謊報或重領。各機關如另訂有辦法，與本辦法抵觸者，其上級機關應立予糾正。

第七條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官兵之生活補助，參照本辦法另訂之。

本辦法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公務人員醫藥生育補助費辦法

各黨公務機關委員會組織大綱

公務員理葬補助費

國立學校教職員學生特別補助費

政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及十四條條文

(轉載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九四八號三十五年一月一日)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五日通令施行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通令施行
國防會議一三五次會議核准備案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九日訓令施行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二日及七月三日行政命令行

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轉載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九六八號)

政府公報渝字第九四八號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明令正公布

(轉載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九六八號)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其犯者，亦同。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剝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強佔或強奪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駕駛並通達或漏稅物品者。

六、擅獨得利而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對於違背職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和益者。

第十條 獨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之審判程序辦理，應迅速審判，幷公開之。

第十四条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一、各機關編製表報，除專為某項業務而作之報告外，一般工作報告，均應就年度工作計劃所列項目，不論已否實施或進度如何，逐項列入，不得遺漏。

二、各機關表報凡應以數字表明者，均須列舉數字，即明瞭進度實況，或有與前期對照之必要者，並須附列前期數字，以便比較，其不須以數字表明者，應就工作實況，扼要敘述，力求簡明。

三、各機關表報上之數字，均應由各該機關之統計機構負責辦理，應於不時分部分級編備用，各項數字並應刪除，逐項註明時間，並複，逐項註明時間，並來加。

四、上級機關所以下級機關應行編製之報告，須隨時督促定期呈送，並應於督導觀察時，就地就事督核其所報告數字是否真確，事實是否相符。其有應

各機關表報文字，均須工整，明白完備，其有應

附註表報者，併應由主管人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六、各機關各種表報如有延遲或不實情形，應在其上級機關分別情節輕重，由主管人予以以處處。

附節抄國防委員會綱字第六〇一八六號代電

查目的，各黨政機關各種表報內容，往往流於空疏粉飾，並轉照辦。除平電外，各行署應抄發該注記事項，希即查照。並轉照辦。

國 隊 動 態

貴州

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命令

本團貴州支團松林分團部籌辦處暫設置
臨時幹事會。（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命令
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命令

本團貴州支團清江分團部籌辦處暫設置
臨時幹事會。（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命令
本團貴州支團漢民中學分團（自三十五年
元月起改稱廣西支團。）（三十五年一
月九日中幹字第一一八六號命令）

重慶

本團中央直屬第四區團籌辦處台灣行政
幹部訓練班分團部籌辦處應予撤銷。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二一三〇號
命令

人事動態

石映光

田景隆

免貴州文國從江分國部籌備處

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

任免（以姓氏筆劃先

王利仁

派任甘肅支團西八團第一屆幹事會幹事兼主任。（三十

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張成才）

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

〇八七號日令）

中幹國邵

鄒維漢

兼中幹事會視導室秘書。（

王質軒

派任貴州之國德江外國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三十四

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范毅

試用中央幹事會青年工作管理處登記組組長。（三十五

年元月十一日中幹字第二一五

王德化

派任貴州文國都勻分區第一屆幹事會幹事兼登記。（二十四

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程本根

試用中央幹事會視導室秘書。（

大號日令）

（三十五年元月十一日中幹字第二一五六號日令）

毛麟化

派任貴州文國德江分國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主任。（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王正輝

派任貴州文國麻江分國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主任。（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田貴忠

免甘肅支國成縣分國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

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七號日令）

免原任貴州文國獨山分國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主任。（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石蓮玉

免原任貴州文國麻江分國部籌備處主任。（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七號日令）

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
二〇八五號日令)

晉任甘肅支團靖遠分團第二屆
幹事會書記。(三十四年十二
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七號
日令)

免幹事會書記。(三十四年十二
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七號
日令)

署 僚

免幹事會書記兼幹事長。(三十四
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
八七號白令)

高 繼 緯

派任甘肅支團秦安分團部籌備
處幹事會幹事長。(三十四年十二
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九號白令)

張 健

派任甘肅支團秦安分團部籌備
處幹事會幹事長。(三十四年十二
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九號白令)

張 樞

派任甘肅支團秦安分團部籌備
處幹事會幹事長。(三十四年十二
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九號白令)

張 正 光

派任甘肅支團靖遠分團第二屆
幹事會書記。(三十四年十二
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九號白令)

張光耀

免貴州支團興義分團部籌備處
幹事會幹事會幹事兼主任。(三
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
二〇八五號日令)

陳方波

免貴州支團靖遠分團部籌備處
主任。(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陳本仁

免貴州支團平塘分團部籌備處
處幹事會幹事會幹事兼幹事記。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
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張永正

派任貴州支團桐梓分團部籌備
處幹事會幹事兼幹事記。

陳德寬

免原任貴州支團平塘分團部籌
備處幹事會幹事會幹事記。

張登峯

派任甘肅支團正寧分團部籌備
處幹事會幹事兼幹事記。

陳美鉤

免原任貴州支團平塘分團部籌
備處幹事會幹事會幹事記。

張學禮

派任甘肅支團鎮遠分團部籌備
處幹事會幹事記。

陳開質

免貴州支團惠水分團部籌備處
主任幹事記。(三十四年十二
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
日令)

張 健

派任貴州支團赤水分團部籌備
處幹事會幹事。(三十四年十二
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
日令)

張學禮

派任貴州支團貴州省地方行政
幹事會當選幹事。(三十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

張 樞

派任貴州支團大定分團部籌
備處幹事會幹事。(三十四年十二
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
日令)

張 健

派任貴州支團松桃分團部籌備
處幹事會幹事。(三十四年十二
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
日令)

張 正 光

派任貴州支團平塘分團部籌備
處幹事會幹事。(三十四年十二
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
日令)

黃仁穆

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派任貴州支團從江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

黃啓彬

免貴州支團清鎮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楊濟濤

免貴州支團平壩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主任。(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郭維垣

免甘肅支團靖遠分團第一屆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郭載榮

免貴州支團惠水分團部籌備處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程應

派任甘肅支團敦煌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主任。(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七號日令)

覃廷忠

派任甘肅支團敦寧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許志欽

派任甘肅支團固原分團第一屆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七號日令)

鴻先鴻

派任貴州支團安順分團第一屆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楊宗彥

免貴州支團安順分團第一屆幹事會幹事兼幹事長。(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楊錦枝

派任貴州支團平壩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主任。(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覃思永

免原任貴州支團相梓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

賈博溫

派任貴州支團正安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鄒溥隆

免甘肅支團秦安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主任。(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喬作標

派兼甘肅支團成縣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七號日令)

傅克銘

派任貴州支團安龍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李義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

院分團第一屆幹事會當選候補

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二四四號日令)

李世助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

院分團第二屆幹事會候補幹事

。(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定

第二二四四號日令)

李紹樸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

院分團第一屆幹事會當選幹事

。(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

宋大同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

院分團第一屆幹事會當選幹事

。(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

周記永興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

團第二屆幹事會當選幹事並免

幹記永興。(三十五年一月二

部廣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

團第二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

易善貞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

院分團第二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

金克明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

一四四四號日令)

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一

李世助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

院分團第一屆幹事會幹事並派兼幹

中央團訊

第四卷

第二期 人事動態

事長。(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三二三三一號日令)

孫輝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

團第二屆幹事會當選幹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二二三

孫少毅 註選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

團第三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二二三

孫永健 註選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

團第三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二二三

孫家珍 註選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

團第三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二二三

陳毓芳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

團第三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二二三

曾思昔 註選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

院分團第二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中幹字第二

法令質疑

第十八問：據泉州分團幹事會報告稱：

「本會轄屬晉江青年消費合作社，經依縣各級合作社創立辦法辦理，並於七月間正式成立。茲因該社圖記，遵照鉅會頒發之各地青年服務社舉辦社營事業暫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式樣刊用，晉江

縣政未予承認，並以閩夏略謂：縣各級合作社圖記之刊發，應依據省處頒發式樣刊用，始符規定。本會以此事係關組織系統非泉州局部之事，其他團營經濟事業或有類似之發生，非逕向有關主管機關商決影響必不甚少。

除函請其向省府請示外，逕合報請察祇遼」，等情。查各青年合作社圖記是否應依社會處頒發式樣刊用，因事關本國統一制度，未敢擅改，理合電請示遼。（福建立支團幹事會）

答：

可依照社會部頒發之式樣刊用，希知照。

中

央

廣

訊

第四卷

第二期

法令質疑

二四